

#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97年12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9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6條，107年10月9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係指在本系任教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第三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遴選兩名，每學年辦理壹次，於每年12月舉行選舉（得配合學校遴選作業進度而調整遴選日程），獲選者得送本校工學院參與院級優良教師之選拔。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過程以本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或本系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為參考。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系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 一、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平均值者。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遴選方式分為二階段進行遴選，第一階段由系辦依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提報不低於平均分數之教師名單，為第一階段候選人；第二階段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學籍為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投票，計票後以最高票之前二位當選。（若僅有2位教師入選第二階段，則取最高票者當選）

第五條 獲選教師由本系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並各頒贈獎狀壹紙。

第六條 獲選教師有義務於本系書報討論或公開演講場合，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

第七條 曾獲選校級教學優良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第八條 本遴選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